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文件

《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對法案委員會意見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旨在說明政府當局對議員在法案委員會於六月十八日的會議上所作的意見的回應。

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

委任和免除職務的權力

2. 於會議上，議員要求就行政長官根據草案建議加入的第6B條免除博彩事務委員會（現提議改稱為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免除委員職務的權力提供資料。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一章）的第42條，委任包括任命，以及“免除、暫停、解除或撤銷委任，重新委任或復任”（附件A）。因此，我們不認為有需要在條例草案內列明該免除職務的權力。

主席

3. 一名議員詢問委員會的主席會否由非公職人員出任。我們確認我們希望委任一名非公職人員出任委員會的主席。我們會在條例草案中列明；而相關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已提交議員考慮。

處理事務

4. 一名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清楚於建議加入的第6E條列明委員會在何種情況下會以傳閱方式處理文件，並認為這種情形應只限於緊急情況。我們同意在建議加入的第6E條列明委員會在主席有合理理由認為召開會議並不可行的情況下可以透過傳閱文件來處理事務。有關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已提交議員考慮。

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的職能

5. 一位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會確保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的成效的職能提交資料。根據條例草案，委員會是一個負責向民政事務局（局長）主要就有關規範足球博彩和獎券事務的監管和牌照事宜提供意見的法定組織。根據其中一項發牌條件，持牌機構需要採納措施以預防與賭博有關的問題。這些措施包括就沉迷賭博張貼警告告示，以及提供有關問題及病態賭徒可尋求援助途徑的資料。委員會將負責向局長就持牌機構是否有遵從這一項發牌條件及如何可以確保遵從有關條件提出意見。

6. 另外，政府將會成立一個專用基金，以資助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

- a) 與賭博有關課題和問題的研究；
- b) 公眾教育及其他預防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以及
- c) 為問題及病態賭徒和受其影響人士提供的輔導和治療以及緩害服務。

7. 上述基金的運用會由局長決定。我們亦會成立一個委員會向局長就基金的管理及運用提供意見，這委員會將負責監察和評估上述措施的成效。

職能的履行

8. 一名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解釋現時建議加入的第 6D 條的字眼。該條列明委員會可應局長要求或主動履行其職能。有議員認為行政長官應有權向委員會發出指示。雖然在某些現行法例中的條文有賦權行政長官或其他官員向某機構發出指示，這些情況主要出現在有行政職能的機構。我們認為無需要賦權行政長官向委員會作出指示，理由是後者是一個向局長就足球博彩和獎券活動提供意見的諮詢組織。現時建議加入的第 6D 條的寫法和醫生注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161 章）的第 20Q 條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的第 6W 條相近。（兩條條文列於附件 B）。

會議的透明度

9. 一名議員要求政府就委員會的會議透明度提供資料。我們同意委員會會議應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公開，而會議的議程和文件（除機密或有商業敏感性的資料外）亦應向公眾發布。

警告信

10. 一名議員詢問就局長發出警告信並未設有上訴權制的原因。我們認為無需就警告信設立上訴機制，發牌條件下的警告信只是一種行政措施，向持牌機構表達發牌當局（即局長）就一項或多項可能違反發牌條件的情況的意見以及要求其對此作出補救，但若果發牌當局採取進一步行動以確保補救措施，例如修改發牌條件，施加罰款或撤銷牌照，而持牌機構覺得受屈，該機構可以根據條例草案就該決定提出上訴。

足球博彩的球賽種類和投注項目

11. 一位議員要求政府考慮把具體接受投注的賽事，以及投注項目在足球博彩牌照發出時或之前於實務守則內列明。正如我們以前的回應中已提及，我們認為不應把具體球賽種類和投注項目在法例或發牌條件中列明，因為這會不恰當地影響持牌機構相對非法收受賭注者的競爭力。根據同樣原因，我們認為不應在一開始時便把具體賽事種類和投注項目於實務守則內列明。在足球博彩牌照發出和業務開始後，如有確實需要時，我們會考慮把賽事種類和投注項目的具體限制列明。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六月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1 標題： 釋義及通則條例 憲報編號：
條： 42 條文標題： 有權委任包括有權暫停、 解除、重新委任等 版本日期： 30/06/1997

凡條例向任何人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以便作出委任，或組織或設立審裁處、各類委員會或相類團體，則具有該權力或職責的人亦同時具有權力—

- (a) 將憑該權力或職責所委任的人免除、暫停、解除或撤銷委任，重新委任或復任；
- (b) 將憑該權力或職責所委任、組織或設立的審裁處、各類委員會或相類團體解散，或將其委任、組織或設立予以撤銷，並有權重新委任、重新組織或重新設立該等團體；及
- (c) 指明憑該權力或職責所委任的人的任期：

但若行使該權力或職責的人須在另一人的建議下，或須得到另一人的批准或同意，方可行使該權力或職責，則其同時具有的權力亦須在該另一人的建議下或得到該另一人的批准或同意，方可行使。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161 標題： 醫生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0Q 條文標題： 道德事務委員會的職能 版本日期： 30/06/1997

道德事務委員會有下述職能—

- (a) 主動或在不少於20名註冊醫生以書面要求下，研究和覆核任何與醫學道德或專業操守有關的個案；
- (b) 就一般關於醫學道德及專業操守的事宜向醫務委員會提供意見和作出建議。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485 標題：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憲報編號： L.N. 70 of 1999
條： 6W 條文標題： 行業計劃委員會的職能 版本日期： 03/01/2000

附註：
經1998年第4號修訂的綜合版本

(1) 行業計劃委員會的職能如下一

- (a) 就任何與行業計劃的一般運作或個別行業計劃的運作有關的事宜，向管理局提出建議；
- (b) 審閱由管理局及行業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提交的報告，以確定該等受託人是否符合適用於行業計劃的規定及標準；
- (c) 斷定本條例特別適用於行業計劃的條文是否收效，如發現並不收效，則向管理局建議為使該等條文收效而需採取的措施；
- (d) 就改善行業計劃的管理或運作的方法，向管理局提供意見；
- (e) 就使行業計劃的成員的利益能得到保障或更佳保障的方法，向管理局提供意見。

(2) 行業計劃委員會具有為使其能行使職能而需要的附帶權力。

(3) 行業計劃委員會可應管理局的要求而行使其職能，亦可在財政司司長核准下主動行使其職能。

(由1998年第4號第2條增補)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